

**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5 年度親職教育**  
**「親情無距. 愛延千里」文稿及照片徵件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5240036D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暑期與家人返回母國，鼓勵新住民二代與母國家人情感交流，希冀透過照片訴說故事活動，鼓勵不同世代家人藉由合影及文字紀錄，留下美好人生回憶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二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大港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、公誠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、臺南市向越新住民二代協會、臺南市新住民家庭促進成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新向陽協會、台南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、台灣印尼新住民發展協會、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第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新住民及二代子女。

六、計畫內容

日期	推廣主題/學習內容
7-8 月 (配合暑假)	(一) 徵件作品包含 1. 照片 4 張(以 JPG 或 PNG 格式提交) 2. 短文 1 篇，50-100 字 (二) 徵件說明： 1. 照片 (1)與母國家人合影 (2)與母國家人共學、共遊、共樂合影 2. 短文-以參賽代表本身視角撰寫，以 50-100 字敘述家人互動與共學文化交流過程與感想。

9 月評選	<p>(一) 公開評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獎項(每組)第 1 名：1 位共 3 位</li> <li>2. 獎項(每組)第 2 名：1 位共 3 位</li> <li>3. 獎項(每組)第 3 名：1 位共 3 位</li> <li>4. 獎項(每組)佳作：2 名共 6 位</li> <li>5.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，斟酌增減。</li> </ol> <p>(二) 於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布與活動作品分享</p>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七、照片傳情主題：作品標題請自訂，或以「鏡頭下的親人」為題目，照片下之故事內容不須抄題，一律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（詳見附件 3），各組參賽主題及規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親情無距 愛延千里」—新住民國小組、國中組及成人組

新住民(二代)在母國生活日常的點點滴滴，紀錄親人生活狀態，展現異國的人文風貌。美食或令人印象深刻的文化經驗、節慶儀式與旅行母國景點的幸福。亦可分享母國家鄉與臺南生活的相同或相異處，捕捉他(她)們眼中的異國家鄉，及深刻體驗多元文化，並玩轉當下的城市面貌、生活景象，呈現地球另一端的活力和多元性。

(二) 作品規格

1. 參加比賽尺寸採 3 \* 5 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以 4 張為限，請將照片貼於附件 3 上（如空間不夠，請自行列印「附件 3」此頁增列）。
2. 數位或傳統相機相片皆可，但不得有合成、電腦修片或影像後製等狀況；若獲獎則需繳交相片電子檔，若為傳統相機相片請掃描成電子圖檔。

(三) 短文內容

1. 文字內容請一律手寫並以正體字呈現，以電腦打字之作品不予計分及評比，字數 50 字至 100 字，請勿超過 150 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2. 字體須工整清楚，字體美醜不列入評分，版面請保持清潔，勿塗鴉。

3. 稿件上請勿書寫姓名，並請自留底稿照片或電子檔，恕不退件。

#### 八、投稿方式：

- (一) 每人投稿件數不限，惟入選以一件為限。
- (二) 以個人為單位報名單獨一份報名表；以學校/民間團體為單位，採團體投稿方式者，請本市國中、國小、新住民學習中心、新住民教育班及新住民團體等統一彙整參賽學員報名表及作品，並製作一份參賽學員名冊。
- (三) 團體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- (四) 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五) 收件方式：於收件期限(115 年 9 月 15 日)前，檢附學生/學員名冊（如附件 1）、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（如附件 2，請務必由參賽者自行填寫並簽名）連同作品（如附件 3），郵寄至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 2 號-復興國小內）收，並請來電確認收件，洽詢電話：06-2210510#17，網路電話：64017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稿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過，投稿者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作品有抄襲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- (二) 所有得獎作品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刊載，不另支付稿酬。

#### 十、評選標準

- (一) 相片圖與書寫內容短文的符合性：40%
- (二) 相片及短文內容的意境表達及動人程度：30%
- (三) 用字、語法：20%
- (四) 字體工整、版面清潔：10%
- (五) 錯別字、標點符號有誤每個扣 0.5 分。

(六) 字數限制為 150 字，151~200 字者扣 3 分，201~350 字者扣 6 分，351~400 字者扣 9 分，401~450 字者扣 12 分，超過 450 字者不能參加。

十一、公布時間：預計 115 年 10 月中旬，公佈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 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。

十二、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(一)指導學生獲前 3 名者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，獲佳作者頒發獎狀 1 張。

(二)每件作品限 1 位指導教師及 1 位參賽學生，1 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。

附件 1

臺南市 115 年度新住民「親情無距 愛延千里」參賽名冊

學校班別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臺南市_____區_____國小 /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學習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教育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教育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臺南市_____協會				
承辦人姓名				E-MAIL		
聯絡方式						
序號	作者姓名	作品標題	參加組別	指導老師	審核 主辦單位 填寫	編號 主辦單位 填寫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			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			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			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			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			

※如報名表或作品不合規定或有缺漏，則審核結果為不通過。



附件 3

「親情無距 愛延千里」參賽作品

標題：\_\_\_\_\_

(張貼照片檔)
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
<b>短文書寫處</b>	

※照片圖短文總字數 50 至 100 字，請勿超過 150 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